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3执88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新疆沙雅县人民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勇，该信用联社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中平，新疆恒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长虹，新疆恒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沙雅县人民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星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勇，男，1972年3月27日出生，汉族，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经营总经理，住新疆沙雅县沙雅镇人民南路6号2栋102号。

被执行人：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沙雅县人民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星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象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河路7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星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星平，男，1962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南堡村1组121号。

被执行人：新疆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沙雅县波斯坦西街。

法定代表人：黄建兵，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王星平、新疆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王星平、新疆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1627755 元，但被执行人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王星平、新疆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 (2020) 新 0103 执 88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沙雅县塔里木乡土地（证号：沙雅县国用（2008）第 956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沙雅县塔里木乡土地（证号：沙雅县国用（2008）第 95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魏 震+

审 判 员 依明江·吾买尔江+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书 记 员 杨 墨+

